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5月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公司、担保人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公司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工业发展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南钢联合实施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拥有原南钢联合下属除南钢股份股权以外的钢铁主业资产
金安矿业	指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主承销协议书
余额包销	指	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联席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联席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注册资本：3,875,752,457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联系电话：025-57056780

传真：025-5705218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2926

税务登记证号：320112714085405

互联网网址：www.600282.net

电子邮箱：webmaster@600282.net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2月26日、2011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6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5月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5月6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5月4日。

发行首日：2011年5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5月6日、2011年5月9日和2011年5月10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5月6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年5月6日、2011年5月9日和2011年5月10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联系人：薛红玉

联系电话：025-57074599

传真：025-57073876

(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项目主办人：顾晓宣、卢群

项目协办人：沈颖

项目组人员：金利成、顾晓宣、张兴明、卢群、沈颖、陈晓岸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4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7层(100027)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王超男、宋颐岚

项目协办人：王宏峰

项目组人员：王超男、宋颐岚、王宏峰、陈亚利

联系电话：010-84588080

传真：010-84683733

(2)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200122)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董朝晖、金明

项目协办人：陈海遥

项目组人员：董朝晖、金明、成式微、陈海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53

传真：021-6876788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马群、李远扬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丽新、胡学文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上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李兰希、鞠海龙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七)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014944

汇入行地点：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021-38676584

传真：021-6887798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1、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信证券持有南钢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普通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普通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南钢股份股票3,000股。

(2)自营业务指数避险交易专项帐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指数避险交易专项帐户持有南钢股份股票352,481股。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指数避险交易专项帐户买卖的南钢股份股票是一篮子品种、权重与指数结构相同的股票组合中的一支，而非普通自营业务投资。其在交易方式上为一篮子股票品种组合，即不加区别的按权重与指数持有，不能就该只股票单独操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上述持股合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0.000077%，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0.00018%。

2、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德邦证券与本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89.64%股份，为德邦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上海新世纪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在复星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较有效保障了经营管理的规范有序进行。2010年资产重组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较合理。公司高管团队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

发行人2010年资产重组后，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更加完善。目前公司拥有板、线、棒、带、型材五大类产品，其中高强板、船板、管线钢、石油储罐用钢和弹簧钢等产品种钢的产销量增速较快，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0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回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受国内钢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以及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料价格持续攀升的影响，公司依然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

在国内钢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的背景下，2010年随着原燃料成本的上升，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较严格的期间费用控制，公司净利润及资产收益水平均有所上升。公司作为钢铁企业，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欠佳；且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不尽合理，刚性债务占比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即期债务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正常经营盈余可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基本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由复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强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偿付的可靠性。

1、优势

(1)2010年资产重组后，南钢股份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更加完善。此外，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得到调整与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大，盈利能力相对有所增强。

(2)南钢股份自主研发能力较强，高强板、船板、石油储罐用钢以及管线钢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南钢股份陆续收购了一定量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及焦煤自给率有望逐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要原燃料供应，并降低生产成本。

(4)随着2010年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南钢股份盈利情况逐步好转。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裕，能够为即期债务偿还提供基本保障。

2、风险

(1)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较严重，且铁矿石和煤炭等主要原燃料价格上涨压力较大，钢铁企业经营环境短期内较难获得实质性改善，南钢股份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2)南钢股份已积聚较大债务规模，且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

(3)南钢股份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财务成本易受利率调整因素的影响。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本评级机构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本评级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本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中资银行以及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荷兰合作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资银行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约25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6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97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4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4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4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合并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4	0.92	0.85
速动比率	0.55	0.6	0.41
资产负债率	71.17%	68.59%	64.8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2.04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87.65	139,259.32	243,650.78

注1：本公司于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2008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2008年财务报告(经审阅)；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上年比较数及本年数。以下财务数据和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数据来源均与此相同。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复星集团公司为其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注册日期：1994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

(下转D3版)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2011年5月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钢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8号"文核准。

2、南钢股份本期发行面值40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4,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1,014,496.68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5,290.38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7%~6.2%，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和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1南钢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钢股份、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5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5月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南钢债")。

2、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和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发行首日：2011年5月6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5月6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2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5月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5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5月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1年5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 (2011年5月1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5月11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T+4日 (2011年5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7%~6.2%，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5月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5月5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5月5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68876330；电话：021-3867688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5月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即4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5月6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1南钢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5月6日(T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5月6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1年5月7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90%，即36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1年5月6日(T日)、2011年5月9日(T+1日)和2011年5月10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5月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荷兰式原则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5月10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南钢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014944

汇入行地点：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021-38676584

传真：021-68877986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5月11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5月10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5月5日(T-1日)上午9:30~11:3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联系人：薛红玉

联系电话：025-57074599

传真：025-57073876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婷婷、顾晓萱、卢群

联系电话：021-38676584、021-38676420、021-38676077

传真：021-6887798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7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王超男、宋颐岚、杨霞、徐晨涵

联系电话：010-84588080

传真：010-84683733

4、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董朝晖、金明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53

传真：021-68767880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名称	1、	2、	3、	合计
分配比例				100%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1年5月5日(T-1日)13: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021-68876330，咨询电话：021-3867688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0亿元(含4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70%~6.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75%	1,000
5.80%	2,000
5.85%	3,000
5.90%	4,000
5.95%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5%，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5%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5%，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5%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5%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投资者可在"销售人名称"处指定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为其销售人，并在"分配比例"处填入对应的分配比例。投资者若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本期债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为其销售人，其各自分配比例对应于其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比例。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8876330；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11—015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8号文核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2011年5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日